

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论证纪要

一、组织单位

(一) 单位名称：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曹晨露

联系电话：15605551120

(二) 论证地点：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肥光办公区附属用房城建档案馆六楼公用设施管理中心 617 室

(三) 论证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始

二、项目信息

(一) 采购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曹晨露

联系电话：15605551120

(二) 项目名称：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

(三) 项目预算：333.33 万/年，三年共计 1000 万元。

(四) 项目内容：采购肥西县境内 24 处一体化水质监测服务（涵盖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CODcr]和高锰酸盐指数）、20 处易涝点实时视频监控服务、11 处流量监测服务、7 处液位监测服务及水环境数据可视化服务。

三、论证小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解晓玲	安徽广播电视台	18105693167	
2	张克辉	北京五合数据有限公司	15905692425	

3	潘勇胜	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5178907	
4			
5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

(一) 名称：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派片区芮祠路与宜城路交叉口灯塔小区商业一号楼 1-4 层

五、论证情况

(一) 项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关于请求实施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的请示》（建设〔2023〕202 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由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施建设。

2024 年 3 月 5 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对部分点位进行优化并提请《关于优化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相关点位的请示》（建设〔2024〕21 号）进行建设点位优化，同意在概算范围内予以调整并由县财政予以资金统筹保障。

2025 年 7 月 10 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关于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请示》（建设〔2025〕38 号）同意按三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预算，由住建局委托县数字公司实施，数字公司按招

投标等规定程序推进。

根据上述文件及批示精神，2024年5月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启动实施，同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运行稳定，已具备提供服务能力。

（二）申请理由

1. 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1）从公司定位和企业职责上分析，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

根据2021年2月10日肥政[2021]2号文件精神，明确数字公司的性质和定位，数字公司性质是经县政府授权，是服务全县数字化建设转型升级的唯一国有市场化平台和载体，公司定位为负责全县数字化项目的建设运营，深入挖掘政务数据资产价值，积极构建大数据生态体系，为推动全县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决策等方面提供新动能。

2021年2月24日肥办[2021]3号文件指出，组建县属国有独资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县数据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承接全县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等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

综上，根据肥政[2021]2号文件和肥办[2021]3号文件，数字公司提供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2）从当前我县环保治理设备资产产权归属分析，数字公司具有唯一性

目前县数字公司已投资建设 24 套一体化水质微型监测站、11 套测流设备、7 套液位计、20 套积水监控设备、配套设施及智慧肥西水环境场景应用扩展等，所有设备资产产权明确归属于县数字公司，并且肥西县环保治理相关的设备资产正在逐渐移交至县数字公司，所有信息化资产归属于县数字公司。该项目产权排他性决定了县数字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县数字公司不仅掌握全县防洪排涝完整的基础设施和运维体系，更具备与既有设备无缝对接的技术独占优势，也能确保全县防洪排涝系统的统一性和延续性。所以，从设备资产产权归属分析，数字公司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2. 依据平台数据安全整体规划考虑

本次项目的水质监测平台与视频监控平台需统一接入智慧肥西平台，涉及大量重点水域的监测数据和视频数据，为确保平台数据安全，项目建设需选择本地可控的国企公司提供视水质数据监测与视频监控服务，确保在服务过程中网络传输、数据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县数字公司是县政府成立的唯一一家从事大数据资产运营的国有全资企业，通过购买数字公司的相关服务，可有效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可控。

3. 基于全县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抗灾紧急性考虑

近年来，由强降雨引起的肥西县城区、下穿隧道及立交桥下低洼处存在大量积水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小区也出现积水情况，甚至部分小区一楼进水，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2025 年已进入防汛期，为避免肥西出现特大汛情以及城市内涝，亟需紧急快速掌握水环境质量及城区积水监

控站监测数据信息。通过前期调研，需对我县各水域监测点位提供水质数据监测和视频监控服务，县数字公司作为县属国有一级平台公司，拥有丰富的信息化、智能化的服务经验，能够提供数据监测管理平台，形成对我县各水域进行实时数据监测、预警、排查，有效的提供水质预警监管能力。

（三）论证结论

1. 经论证，形成如下结论：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肥光办公区附属用房城建档案馆六楼公用设施管理中心 617 组织了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肥西县城市防洪排涝智慧化项目”的论证。经专家组论证，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论证小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肥西县数字化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相关法律、政策及文件依据，引用的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

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六、论证小组专家签字：

解昭玲 张光强 潘勇胜

七、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魏晨霞